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公告字號：存保清理字第1142020265號

主旨：公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保）受託標售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所持有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101公司）股份。

依據：

- 一、依據銀行法第62條之2、第62條之3、金融機構接管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1條第4項等規定，及中華民國（下同）114年6月1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140138508號函辦理。
- 二、中聯信託前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繼續經營，符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所稱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條件，為維護金融秩序並保障存款人權益，指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存保」）自民國（下同）96年3月30日下午3時30分接管。中央存保報經金管會核准，依法辦理中聯信託所持有101公司股份之公開標售程序，並委託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下合稱「普華公司」）辦理「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公開標售案」（下稱「本標售案」）。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

中聯信託所持有之101公司普通股股份，共計222,205,095股。

二、標售方式

本標售案兩階段投標，第一階段為「資格標」，第二階段為「價格標」，投資人須經普華公司（即本標售案財務顧問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審查及中聯信託、中央存保複核通過資格標後，始得參與「價格標」。本標售案之價格標採組合標，同時開放A標與B標。A標應以認購全數標售標的（即222,205,095股）為前提；B標得以14,700,000股為最低投標股數且以每100,000股為投標單位，自行填入投標股數及每股單價進行出價，並得以不同之每股單價或股數為複數投標。（標售方式請詳附件一投標須知）

三、標售底價

每股單價新臺幣38.70元整（含賣方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

四、押標金

本標售案之押標金應於價格標階段繳交（須檢附於標單封內）。押標金應以國內各銀行為發票人，以「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票面金額需為個別投標人或個別合作競標團隊依其投標所計算之投標總金額百分之十（10%）之即期支票繳交，押標金支票須劃平行線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且押標金支票之繳交以**一紙為限**。（押標金繳交、保留、沒收、返還等請詳附件一投標須知）

五、預定時程表

日 期	項 目
1/6 至 1/16	投資人領標期間
1/7 至 1/23	投資人繳交資格標投標文件期間
1/7 至 2/3	投資人資格查核期間
2/4	合格投資人名單確認並由普華公司通知各合格投資人
2/4 至 2/9	合格投資人繳交價格標投標文件期間
2/10	開標決標日，由中央存保宣布得標人
2/11	中聯信託及中央存保通知優先認購權人行使優先認購權
3/5	優先認購權人行使優先認購權期間屆滿
3/6	(如優先認購權人未行使優先認購權)中聯信託及中央存保公告由原得標人確定得標並通知該確定得標人
3/6 至 3/10	確定得標人簽署股份買賣合約
3/11 至 3/20	得標價金給付及股權移轉交割

中央存保、中聯信託與普華公司保留變更上述時程之權利，任何變更將於中央存保官網公告。

六、投標人資格

除下列之人外，國內外之自然人及公、私法人均得參與投標。但中聯信託、中央存保與普華公司就投標人資格認定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不得參與投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投標。
- (二) 投標人或(如投標人為公司時)投標人之負責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定義)、持股百分之十(10%)以上主要股東以及投標法人之母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定義)，如曾為或現為中聯信託之負責人、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母公司、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法第33之1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控制中聯信託、被中聯信託控制或與中聯信託同受他人控制之人者，不得參與投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投標。本投標須知所稱之「控制」，係指(無論係經由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表決權、契約約定或其他情形)直接、間接控制他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形。
- (三) 投標人如為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法人或團體及其他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制裁名單(我國公告制裁名單)、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名單及防制洗錢金融行

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公布有嚴重缺失之國家及地區名單（其他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名單）、臺灣集中保管所（TDCC）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檢索結果，不得參與投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投標。

（四）其他經中聯信託及中央存保認定投資人參與本標售案有疑慮者。

投標人應同意配合中聯信託及中央存保為本標售案投標人資格審查目的進行洗錢或資恐防制相關查核作業，包含但不限於透過臺灣集中保管所（TDCC）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檢索投標人（如為法人，包含但不限於其負責人、董監事、大股東、實質受益人等）資料。必要時，投標人應依中聯信託及中央存保之要求無條件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身分資料。

- 七、特別揭露事項、本標售案相關文件提供與提問及投標辦法（包含投標文件繳交方式及期限、項目、投標不合格情形、價格標開標決標機制說明、優先認購權人權利行使說明等）相關細節規定，請詳參附件一投標須知。
- 八、於投資人以本公告規定之附件二「保密承諾書」及附件三「授權書」格式，簽署前開文件正本並遞交至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收件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6樓；收件人：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林逸玲收）後，普華公司始另行提供本標售案之股份買賣合約（範本）、投標須知各附件格式、標售標的簡介等相關文件資料。
- 九、有意願參與投標者，如對相關事宜有進一步瞭解之需要及相關書表文件索取事宜，請洽本標售案財務顧問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張先生（電話：02-2729-5899）、何小姐（電話：02-2729-6666分機26308）、謝小姐（電話：02-2729-6666分機26372）或本標售案之電子郵件信箱tw_pj_skyline@pwc.com。
- 十、本公告事項嗣後如有變更或補充，將另行公告，並以新公告版本為準。

附件：

附件一：本標售案投標須知（不含其附件）

附件二：保密承諾書

附件三：授權書